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128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
110000498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支訓練
津貼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
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2年5月10日公訓字第1122160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民國110年5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25056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人力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11



1120002762

無附件